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 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4月25日、5月11日、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

2.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国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金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金宏授意安排下,*ST国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向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国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划扣,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侦查,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后因关联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书公司应当向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协议和解,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赔偿(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保贸易”)与签订中弘融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保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保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安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4月25日、5月11日、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
2.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被强行划转的情况概述
序号 序号 情况概述 金额(万元)
1 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及未按时足额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履行划转募集资金。
2 因长安银行履行划转长安银行履行划转募集资金。
3 因公司上市前工程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股权转让诉讼事项被法院裁定划转了募集资金。
4 因王重良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公司的合谋的宁波仲裁庭委员会裁定申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因该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划转了募集资金。
5 因公司与宁波舜安和源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诉讼事项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了募集资金。
6 公司及支付担保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工程款,因该诉讼事项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了募集资金。
7 因顾文举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款纠纷案被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了募集资金。
合计 55,030.81

综上,因归还逾期借款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7,217.10万元,因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32,000.00万元,因司法拍卖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5,813.71万元,共计55,030.8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86)、《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20032号)。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将上述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 本次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将上述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尚有440,308,012.87元未归还。

三、其他提示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2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
四、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1月16日收盘,增持主体增持股份10,19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3%。增持金额60,287,909.46元。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截止2023年1月16日收盘,增持金额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经销商参与认购的锦铸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
2. 截止2023年1月16日收盘,增持主体增持股份10,196,229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0.71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经销商拟自愿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结合。
2.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流通A股股份。
3.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期限:自2022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
6. 资金来源:经销商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23年1月16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10,19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3%。增持金额60,287,909.46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项琴华持有公司股份524,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琴华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1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项琴华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自2022年10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3-03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250万元至1,450万元 1,786,934.90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9.50%-9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450万元至1,650万元 -1,136,600.03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175.73%-1351.7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84元/股至0.0341元/股 0.0042元/股
营业收入 22,000万元至26,000万元 35,371.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7.80%-26.49%
扣非后营业收入 22,000万元至26,000万元 35,298.04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公司从长远战略考虑,报告期减小了大宗贸易业务规模;公司现有大宗贸易主要客户都集中在上海地区,2022年上半年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贸易订单减少,贸易营业收入下滑明显;汽车空调业务受市场大环境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整车厂家对公司的订单大幅减少导致空调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37.80%—2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799.50%—911.42%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明显下滑,销售利润下降,各项经营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亏损增加。随着疫情管控结束,行业开始复苏,公司将积极稳健地推进主营业务的增长。
2. 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涉及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8%,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有收到财政补贴、财政扶持资金、往来清算收益、违约金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非经常性损益
财政补贴和减免税 15万元至20万元 224.68万元 是
股利扶持资金 20万元至25万元 2.76万元 是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5万元 是
往来清算收益 35万元至40万元 50.76万元 是
其他 130万元至135万元 2.76万元 是
小计 200万元至220万元 292.35万元 是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49.9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4.18%左右。
2. 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42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975.6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13.3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49.9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4.18%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2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975.6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13.38%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0.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49.61万元。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0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1,148,0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7.51%,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11,148,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数 量(股)	已解除 质押份 数(股)	未质押 股份数 量(股)	未 解 除 质 押 份 数 (股)
柯云峰	202,159,873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峰	191,359,874	20.16	67,661,520	67,661,520	35.36	7.13	0	0	0	0
柯康保	148,493,952	15.65	27,798,000	16,650,000	11.21	1.75	0	0	0	0
柯 丹	34,176,000	3.6	14,000,000	14,000,000	40.96	1.48	0	0	0	0
曹晓峰	8,651,704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珍	8,181,036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蓉	8,087,280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群	6,693,600	0.71	6,600,000	6,600,000	98.6	0.7	0	0	0	0
合计	607,803,319	64.04	116,059,520	104,911,520	17.26	11.05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2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1月16日收盘,增持主体增持股份10,19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3%。增持金额60,287,909.46元。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截止2023年1月16日收盘,增持金额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经销商参与认购的锦铸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
2. 截止2023年1月16日收盘,增持主体增持股份10,196,229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0.71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经销商拟自愿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结合。
2.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流通A股股份。
3.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期限:自2022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
6. 资金来源:经销商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23年1月16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10,19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3%。增持金额60,287,909.46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自2022年10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

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89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7,796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过户当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8,124,412股变更为427,976,616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333,590 -147,796 360,185,7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790,822 0 67,790,822
合计 428,124,412 -147,796 427,976,616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